#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沙簡字第445號

原　　告　嚴妙儀
被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票據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以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包括確認票據債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訟在內，最高法院81年臺抗字第412號著有判例可參。而同法第13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關於「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之規定，與同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完全相同，故同法第13條有關管轄之規定，

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是以本件被告簽發之本票，其上既未記載付款地或發票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之規定，應以發票人即被告住所地（臺中市清水區）為付款地。且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5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揆之上開說明，本件自應由本院管轄，尚與原告之起訴實體上有無理由無涉，被告主張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詳後述)自始無理由，且被告之營業所為高雄市苓雅區，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本件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將本件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即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合先指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被告票據權利不存在，而被告已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裁定准許在案，被告並已以上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5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原告私法上之財產權即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乃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在臺中市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發票日為民國92年9月25日，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且自92年9月25日起之3年間，被告均未向原告行使系爭本票權利，而無時效中斷之事由，依前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發票日92年9月25日起算3年，至95年9月24日屆滿，然被告遲至104年間始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已逾前開規定3年之消滅時效，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效果，準此，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因消滅時效完成，其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原告得拒絕給付，被告亦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550號給付票款強制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票據請求權不存在。

(三)被告不得以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自始無理由，爰因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550號強制執行程序於原告起訴時即已終結，縱認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未終結，被告現亦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程序。

(二)被告原提起反訴主張原債權人徐海生業已於103年11月7日，就本案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包括利息、違約金、代墊訴訟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讓與被告)此債權讓與過程，均符合民法第297條等相關規定(見本院卷第59頁)等語，嗣又撤回反訴(見本院卷第141頁)，並經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同意被告撤

回反訴。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104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於104年11月2日以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准許，原告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5年1月8日以105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原告抗告確定，嗣被告復持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按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明揭權利人若不於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將生「請求權消滅」之法律效果。至民法第144條第1項所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乃定明時效完成後發生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雖債權本身並未消滅，但仍應認為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消滅之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方符合民法第125條之立法意旨。另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此之「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定有明文。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自應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始

能保持時效中斷之效力，倘執票人於請求後6個月內未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其因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時效期間應回復自本票到期日起算。

三、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2年9月25日，未記載到期日，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依法應視為見票即付，故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自92年9月25日起算，則依規定，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若未於95年9月24日前行使，即因原告所為時效抗辯而罹於時效消滅。

四、從而，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既已逾3年之時效期間而未行使，原告復已為時效消滅之抗辯，則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票據請求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既已不存在，而被告取得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隨時得為執行名義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隨時有受侵害之虞，是原告請求被告不得以本院104年度司票字第6269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亦屬有據，應併予准許。

五、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固定有明文。惟提起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於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亦為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之一，自應認為於債權人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之債權憑證時，其執行程序即為終結（參見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2544號民事裁判，均同此旨）。經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55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結果，因債務人即原告無財產可供執

行，致未能執行，本院乃於107年5月22日核發中院麟民執107司執春字第37550號債權憑證，於同年月25日送達債權人即被告，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7550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並有該債權憑證及本院送達回證影本在卷可按。原告於107年7月18日始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於原告起訴前即已終結，原告已無從排除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準此，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即為無理由部分，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玉堂

本票附表：

| 發　票　日（民國） | 票　面　金　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發票人 |
|---|---|---|---|---|
| 92年9月25日 | 6萬元 | 未載 | TH0000000 | 嚴皓 |